

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无锡市瑞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科研、教学和人才培养，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共建产学研示范基地和合作研发“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关于共建产学研示范基地

1. 甲方可按照双方商定的具体名额派专业教师和学生到乙方进行相关专业的锻炼实习，并可邀请乙方参与甲方相关专业建设。

2. 甲方根据乙方人员招聘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学生。

3. 乙方为甲方的专业教师到企业锻炼提供相关的工作岗位，并由专业技术人员对实践岗位内容进行相应的指导，同时为参加实践的教师提供食宿安排。

4. 乙方提供甲方学生到企业的实习机会，并与乙方一起协商制定实习内容，安排指导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5.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以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校兼职教师，参与学校的专业授课和学术讲座活动。

二、关于科研项目合作

1. 双方决定共同合作研发“单光源多通道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其中由乙方负责整机架构及光学测量、机械结构、信号处理等模块的



研发，并对参与本项目研发的甲方人员予以指导。

2. 甲方派出专业教师和学生参与该项目的主控和嵌入式系统、数据后处理软件及网络软件模块的设计和研发。

3. 本项目的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项目完成后，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5 套的成品样机供甲方的教研教学使用。

4. 上述项目研发所需经费，由双方共同投入，鉴于研发工作将由乙方具体实施，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技术研发费用计十万元，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仅限于用于项目的研发阶段，其中 3 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2.5 万元用于参与项目的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研发过程中的实施费用（包括培训费和培训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2 万元用于产品鉴定和相关学术会议费用，其余 2.5 万元用于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5 台成品样机的试制费用，访产品暂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给甲方，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3 月分。若乙方未按所定时间向甲方提共样机产品，乙方承诺退还甲方 5 万元。

5. 除甲方投入的十万元研发费用外，乙方承诺将承担本项目其余所需的研发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与本项目研发工作相关的原材料费用、交通通讯费用、房租水电费用、外协加工费用、模具制造费用、样机试制费用等。

6.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形成不少于 1 项专利和一项软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同时甲方同意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获得授权后无偿许可乙方使用。

7. 乙方承诺如果本项目成功完成产业化并产生市场效益，乙方



将按照该产品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资助甲方的科研和教学工作。

8. 甲乙双方在上述项目的合作基础上,可就有资源互补优势的研
发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和创新,并联合向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
产学研经费及创新基金。

四、其他

1. 首次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
合作。首期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表:

日期:

乙方:无锡瑞美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